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工作培训、服务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组织全县社工站（点）社工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工作交流等队伍建设工作。加大基层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基层社会工作者培训学习，挖掘培育和发展基层社会工作骨干人才，提升基层社会工作服务能力。花费用 1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用于社工考试人员报名费、住宿费、租车费、餐费；

2、用于社工考试前辅导培训班午餐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通过培训，使考生能够初步了解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大纲内容，掌握考试所必需的社会工作知识和方法，提高应试技能和解题能力，为通过考试奠定基础，。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用于社工考试人员报名费、住宿费、租车费、餐费。

（2）用于社工考试前辅导培训班午餐费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实施方案》，需对我县参加 2020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进行奖励，需奖励人数为 73 人（初级 67 人，中级 6 人），共 7.9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进行奖励。

需奖励人数为 73 人（初级 67 人，中级 6 人），共 7.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8.75%，加快推进我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扶持激励机制，推动我县社会工作向专业化、本土化、精细化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资金，需奖励人数为 73 人（初级 67 人，中级 6 人），共 7.9 万元。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双百工程”社工工资及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县计划聘用“双百工程”社工134名，原“双百计划”社工13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22名、残疾人专职委员7名、2021年招聘“双百工程”社工12名、2022年新招聘“双百工程”社工99名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按照《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新丰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发放沙田镇、回龙镇、黄礑镇、马头镇整合“双百工程”社工的原社工社会救助人员、残疾专员2022年1月-3月工资社工工资及补贴。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2022年底前全县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提升我县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发放沙田镇、回龙镇、黄礑镇、马头镇整合“双百工程”社工的原社工社会救助人员、残疾专员2022年1月-3月工资社工工资及补贴。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双百工程”社工工资及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粤东西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地要落实好每个服务站点每年不低于3万元服务经费。我县需安排村（居）共34个社工点建设及服务运营经费，每个社工点建设需建设经费。使用2021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0.332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使用2021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0.332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2022年底前全县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提升我县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我县社会站建设管理。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0.332万元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下达至我局的资金为 250 万元，该资金指定用于新丰县救助安置中心。

为致力于解决新丰县乞讨流浪人员救助问题，改善流浪人员救助保护设施条件，我局于 2019 年着手谋划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2019 年 12 月，经县政府第十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要求加快项目推进，2019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县发改局立项审批。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坳头村 105 国道旁，占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 2518.9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主体大楼（含救助人员用房、管理用房及工作人员用房等功能区）、附属用房、值班室、道路、护坡、围墙、挡土墙等建设内容。该项目的建成，将新增 78 张救助床位，从而为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平台和固定场所。

（二）资金额度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为续建项目，2021 年获得“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250 万元。

（三）主要用途

该笔 250 万元的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全部拨付至县代建局处用于安置中心项目的建设。

（四）绩效目标

2022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启动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主体大楼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250 万元已于 2022 年度全部支出完毕。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10 月，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主体大楼已正式开工建设，达到设定启动建设的目标，且该大楼现已完成主体封顶，正在开展砖墙砌筑、地砖铺设等施工工作。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通过拨付该笔资金给县代建局，县代建局有效督促项目施工方完成了大楼主体施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已建成 7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35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各社工站点已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资料柜等办公设备。现有双百社工 134 名，社工服务涵盖 159 个村（居），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双百工程”培训项目服务费共拨付 6.71 万元。用于用于宣传民政政策制作费、会议记录 4354 元。2022 年社工点建设服务工作经费（梅坑镇、沙田镇、丰城街道）20000 元。用于拨付标杆社工站点建设 40000 元。支付丰城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社工培训基地资金 27800 元。采购社工督导中心 LED 显示屏 3685 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全县社工开展岗前、日常培训及定期督导等。“新丰县社工督导中心”建设及运营，实现提高全县社工队伍政治素养、熟悉政策法规、提升社工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目标。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双百工程”培训项目服务费共拨付 6.71 万元。用于用于宣传民政政策制作费、会议记录 4354 元。2022 年社工点建设服务工作经费（梅坑镇、沙田镇、丰城街道）20000 元。用于拨付标杆社工站点建设 40000 元。支付丰城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社工培训基地资金 27800 元。采购社工督导中心 LED 显示屏 3685 元。

为全县社工开展岗前、日常培训及定期督导等。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实施方案（试行）》，“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所需经费按省级、市、县级6：2：2配套，市一级还需承担各社工站每年3万元的运营经费，即市需承担社工基本年薪的20%及各社工站的运营经费。

2022年我县聘用“双百工程”社工134名，其中原“双百计划”社工及整合的原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2021年招聘“双百工程”社工共45名。市一级财政需承担全县共7个社工站运营经费共21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2月现有社工站点社工工资，市按52人配套20%下达资金16.34万元。各镇（街）社工站活动经费（3万元/年/站），共21万元。2022年新招聘社工工资配套20%共116.73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提升社工站的建设及运营，保障提高全县社工队伍工资、提升社工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目标。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2022 年 2 月现有社工站点社工工资，市按 52 人配套 20% 下达资金 16.34 万元。2022 年新招聘社工工资配套 20% 共 116.73 万元。实现保障提高全县社工队伍工资。

(2) 各镇（街）社工站活动经费（3 万元/年/站），共 21 万元，提升社工站的建设及运营。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实施方案（试行）》，“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所需经费按省级、市、县级6：2：2配套，省一级还需承担社工基本年薪的60%

2022年我县聘用“双百工程”社工134名，其中包括原“双百计划”社工及整合的原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使用省资金用于2022年现有的社工的配套60%资金126万元。用于第二批“双百计划”社工配套资金3人，10.44万元。2022年新招聘社工工资配套20%共116.73万元。2022年新招聘社工工资配套60%，171.44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提高全县社工队伍工资、提升社工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目标。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使用省资金用于2022年现有的社工的配套60%资金126万元。用于第二批“双百计划”社工配套资金3人，10.44万元。2022年新招聘社工工资配套20%共116.73万元。2022

年新招聘社工工资配套 60%，171.44 万元。共用于工资发放 307.88 万元。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资金额度为165万元，依法依规全面对我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有效提高了我县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5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资金额度为165万元，每月按标准为我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一月份发放6036人，134820元；二月份发放6032人，134740元；三月份发放5995人，133780元；四月份发放5980人，133490元；五月份发放5966人，133280元；六月份发放5974人，133460元；七月份发放5989人，134410元；八月份发放5951人，133210元；九月份发放5987人，133470元；十月份发放5987人，133490元；十一月份发放6007人，134130元；十二月份发放6025人，134930元，全年共计发放166.88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7%，如期完成了全面对我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有效提高我县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94 万元，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94 万元，新丰县梅坑镇长坪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38.04 万元。新丰县沙田镇新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39.96 万元，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11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8.52%，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的通知》（韶财社〔2020〕17 号文）要求，市下达我县 2021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72700 元，其中我县有市级行政区划界线 4 条，分别为韶关-清远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共长 71.12 公里，埋设界桩 3 颗；韶关-广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33.91 公里，埋设界桩 5 颗；韶关-惠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61.77 公里，埋设界桩 2 颗；韶关-河源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170.48 公里，埋设界桩 7 颗。参照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标准，界线管理维护 200 元/公里，界桩管理维护 300 元/个。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费用支付到镇（街）或第三方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镇（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市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会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 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与惠州市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民发〔2021〕72号），联检所需经费由两市各级分别承担。两市民政局召开联合检查工作的会议经费、实地抽查和档案整理费用由两市民政局分别承担，实地踏勘检查、界桩维修和重新埋设等所需费用由负责管理该界线和界桩的一方承担。我市下拨2021年市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会议经费共15300元，专项用于韶关市与惠州市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检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通过加强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维护管理，巩固勘界成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年市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会议经费绩效自评86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市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会议经费主要用于韶关市与惠州市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检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的会议资料、视频、PPT制作费用，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费用支付到第三方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 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与惠州市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民发〔2021〕72号）和《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召开韶惠线第四轮联检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的通知》相关要求，联检所需经费由两市各级分别承担。巩固了勘界成果，保持边界线走向明确，维护边界线附近地名的社会稳定和双方群众利益，促进边界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两市各级民政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保证联检工作人员、经费、交通工具和工作设备等落实到位，确保了“韶惠线”第四轮联检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的安全使用，2022年马头镇人民政府启动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

为确保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9周岁后能继续在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就学，我县开展“孤儿助学工程”，旨在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二）资金额度

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为46.8100万元。

（三）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9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进行资助；以及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四）绩效目标

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为 46.81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新丰县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了资助，保障了他们正常就学；启动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支付了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进度款，确保该工程顺利施工建设；支付了 2021 年 12 月-5 月新丰县孤儿助学金，保障了孤儿的正常上学。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2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25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6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8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2022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共1005048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绩效自评82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2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25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6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8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2022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共475200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2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居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绩效自评82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2 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2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25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6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8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省下拨2022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共1675080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绩效自评82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的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下达至我局的资金为 350 万元，该资金指定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

为致力于解决新丰县乞讨流浪人员救助问题，改善流浪人员救助保护设施条件，我局于 2019 年着手谋划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2019 年 12 月，经县政府第十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要求加快项目推进，2019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县发改局立项审批。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坳头村 105 国道旁，占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 2518.9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主体大楼（含救助人员用房、管理用房及工作人员用房等功能区）、附属用房、值班室、道路、护坡、围墙、挡土墙等建设内容。该项目的建成，将新增 78 张救助床位，从而为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平台和固定场所。

（二）资金额度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为续建项目，2022 年获得“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350 万元。

（三）主要用途

该笔 350 万元的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指定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因此我局严格将该笔资金用于与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有关

支出。

（四）绩效目标

2022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启动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主体大楼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已支出 231.540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10 月，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主体大楼已正式开工建设，达到设定启动建设的目标，且该大楼现已完成主体封顶，正在开展砖墙砌筑、地砖铺设等施工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通过拨付该笔资金给县代建局，县代建局有效督促项目施工方完成了大楼主体施工；通过拨付配电工程结算款和监理费，完成了安置中心供电设施的施工安装。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2〕1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52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88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100%，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通过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一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通过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和消防安全隐患治理，进一步消除养老机构消防重大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预算资金240万元，用于适老化改造11.77万元。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和消防安全隐患治理10万元，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132.9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64.47%，进一步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

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通过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和消防安全隐患治理，进一步消除养老机构消防重大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财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分配 2.4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对民政对象核查中所需物品及有关费用，有力促进了对民政对象核查的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市财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分配 2.4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112500 元（其中市财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使用 2.3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委托韶关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112500 元（其中

市财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使用 2.36 万元), 有利于发现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找到有效办法, 更好的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财政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试点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佳欢

联系电话：22653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试点运营经费 8000 元，实际支出 8000 元，加强新丰县梅坑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试点建设，完善设施设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市财政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试点运营经费 8000 元，实际支出 8000 元，全部拨付至新丰县梅坑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公账户。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促进新丰县梅坑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完善了设施设备，同时对其进行工作指导，推动加强制度建设和亮点打造。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2〕1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52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88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100%，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2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25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6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8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市下拨2022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共1507572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绩效自评82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单位的财政资金代发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的通知》（韶财社〔2022〕33 号文）要求，市下达我县 2021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72700 元，其中我县有市级行政区域划界线 4 条，分别为韶关-清远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共长 71.12 公里，埋设界桩 3 颗；韶关-广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33.91 公里，埋设界桩 5 颗；韶关-惠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61.77 公里，埋设界桩 2 颗；韶关-河源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170.48 公里，埋设界桩 7 颗。参照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标准，界线管理维护 200 元/公里，界桩管理维护 300 元/个。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费用支付到镇（街）或第三方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镇（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分配 5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困难群众，体现政府关怀，保证困难群众春节基本生活需求，确保困难群众过个祥和温暖的春节，有利于社会和谐与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分配 50 万元。其中下拨新丰县七个镇街慰问金 255700 元；购买棉被 170100 元；购买花生油，米，羊毛被 14714 元等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合计 48.5197 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7%，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下拨给新丰县七个镇街慰问经费 255700 元，有利于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补助资金分配 20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易返贫致贫人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补助资金分配 200 万元。对 450 户 855 人兜底对象进行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172.12 万元。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86.06%，如期完成保障我县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我县易返贫致贫人口兜底对象 450 户 855 人，发放金额共计 172.12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站有效供给。进一步保障了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6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61 万元，用于新丰县沙田镇金青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469475.07 元。用于新丰县回龙镇良洞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498180.11 元。用于新丰县黄礞镇高群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482022.51 元，用于资助孤儿助学 35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8%，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站有效供给。进一步保障了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站有效供给。进一步保障了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6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61 万元，用于新丰县沙田镇金青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469475.07 元。用于新丰县回龙镇良洞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498180.11 元。用于新丰县黄礞镇高群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482022.51 元，用于资助孤儿助学 35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8%，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站有效供给。进一步保障了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殡葬宣传及特殊遗体处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3 万元，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以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应由困难群体负担且无能力支付的殡葬费用（接运、冰冻、火化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殡葬宣传及特殊遗体处理经费支出 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推进我县殡葬事业发展，推进殡葬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更好的殡葬服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质保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按照《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要求，新丰县为大力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县城市社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100%、50%以上。根据《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申报梅坑镇小正村、马头镇乌石岗村、沙田镇乌石村、回龙镇鸡岭村四个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示范项目。我县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质保金共37935元，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出，通过购买养老服务工作项目，完善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补贴，提高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质保金绩效自评86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质保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出，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将费用支付到第三方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要求，申报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因项目施工周期不同，需要在建设工程验收合格一年支付质保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281.6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281.68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63.5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22.56%，如期完成对城镇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63.54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琦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城镇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84.4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镇特困供养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城镇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84.48 万元。对 40 户农村特困人员进行每月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金，合计发放金额 10.2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52%，如期完成对城镇特困人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40 户城镇特困人员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10.24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分配金额7.68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分配金额7.68万元。对236户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8元的污水处理费补助，合计发放金额2.19万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71.48%，如期完成对低保户的污水处理费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236户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合计发放金额为2.19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额度为 1.045 万元，依法依规为我县 7 家敬老院、1 家社会福利院共 95 张床位购买敬老院责任保险，通过购买责任保险，提升我县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政府治理潜在风险稳控成本。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额度为 1.045 万元，按照全县共 7 家敬老院、1 家社会福利院实际入住总床位数按法定程序以 110 元/床的价格购买敬老院责任保险共计 1.04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79%，如期完成了我县敬老院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实现了提高我县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政府治理潜在风险稳控成本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1 万元，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活动。坚持把实现和维护儿童权益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支出 0.9993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94%，有效解决当前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家庭生活困难等现实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粤民函[2020] 273号）文件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 23号）的规定，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所需资金。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 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 2330 元，购买棉被 7524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8.54%，有力保障了身边无赡（扶）养人或赡（扶）养人无赡养能力且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全部纳入关爱服务范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民发〔2020〕75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全县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启动了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有效缓解了我县养老床位数严重不足的问题。

该项目包含全县敬老院的新建、重建或改造提升工程。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13.522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推进该项目顺利施工开展前期工作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二) 资金额度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22年度获得的县级预算资金为113.5222万元。

(三) 主要用途

2022年度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13.522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县7镇1街敬老院新建、重建或改造提升产生的各项前期工作费用,包含测绘、勘察、设计、预算、检测、监理等费用。

(四) 绩效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进一步增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加大对乡镇敬老院的设施投入，提升各敬老院的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7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财政局安排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13.522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107.343598万元，支付率达95%。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该笔资金的使用，已完成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施工前的各项前期工作，该项目下的所有子项目也全已竣工验收，体现了较好的资金效益。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中，用于支付了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窗帘、窗纱预算费，挡土墙鉴定费、设计费、监测费、监理费等，由此完成了该项目的窗帘、窗纱安装，敬老院后方挡土墙的开工建设等；支付了沙田镇、遥田镇、梅坑镇等敬老院的测绘、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预算等费用，顺利完成了该三个敬老院的重建工作；支付了丰城街道、回龙镇、黄礫镇等敬老院的设计费、预算费等，顺利完成了该三个敬老院的更新改造工作。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婚姻登记工本费、服装费、婚姻宣传活动经费、
婚姻登记服务提升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3 万元，进一步规范全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全面提高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婚姻服务质量。用于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婚姻登记证件、婚姻登记服装、完善婚姻服务及质量支出 2.996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89%，为规范我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确保严格执法、文明服务，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是婚姻登记机关的一项工作职责，基本工作经费保障，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2.3388 元，建立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应按照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以及不低于全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的具体养育标准，并按照上一年当地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确定当年的养育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 0.201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8.62%，为我县集中供养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保障孤儿的生存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额度为 5 万元，依法依规拨付款项保障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敬老院专项整治成效。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3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额度为 5 万元，其中 2022 年中秋节敬老院慰问购买月饼费用 0.56 万元，拨付沙田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0.4 万元；马头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2 万元；黄磜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1 万元；遥田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1 万元，共计支出 4.9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9.2%，有力保障了我县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加强了敬老院入住院民的关爱抚慰工作，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敬老院专项整治成效。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2022 年中秋节敬老院慰问购买月饼费用 5600 元，加强了敬老院入住老人的关爱抚慰，体现党和政府对特困供养老人的关心和关爱。

(2) 拨付马头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2 万元，用于马头镇敬老院院民护理费用、设施设备维护、消防维保协议的签订等运营费用。有效保障了马头镇敬老院正常运营及日常工作开展。

(3) 拨付遥田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1 万元、沙田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0.4 万元、黄磑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1 万元，用于各敬老院设施改造，包括敬老院卫生间改造、围墙加高工程等，解决了敬老院卫生间粪水倒灌及围墙过低影响正常运营等问题，保障敬老院院民生活舒适和生命、财产安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2〕1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困难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88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35.76%，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6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60 万元。对 21 户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17.16 万元。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28%，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21 户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合计发放金额为 17.16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大岭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建

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梅坑镇大岭村于2021年11月被民政部办公厅确定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我局结合大岭村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丰县关于开展梅坑镇大岭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已2022年6月29日经县政府第十六届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在大岭村村委会和水湖、塘陂岭、田心、木山、老下、大岭、田三埔、水口8个自然村建设大岭村村民议事厅和自然村议事堂，为村级民主议事协商提供阵地保障，同时开展村级议事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培训，所需建设资金48.8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梅坑镇大岭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建设资金绩效自评86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梅坑镇大岭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梅坑镇大岭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费用拨付到大岭村村级账

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结合大岭村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丰县关于开展梅坑镇大岭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已2022年6月29日经县政府第十六届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在大岭村村委会和水湖、塘陂岭、田心、木山、老下、大岭、田三埔、水口8个自然村建设大岭村村民议事厅和自然村议事堂，为村级民主议事协商提供阵地保障，同时开展村级议事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培训，确保试点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推动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助力乡村振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民政对象核查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2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对民政对象核查中所需物品及有关费用，有力促进了对民政对象核查的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20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112500 元；特困供养人员服务评估费用 10000 元；民政对象核查工作费（核查办公费）3697 元等民政核查经费合计 17.5986 元。

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87.99%，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委托韶关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112500 元，有利于发现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找到有效办法，更好

的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172.3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172.3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172.3 万元。

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172.3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琦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1224.960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分配 1224.96 万元。对特困人员住院个人自付的剩余医疗费用进行兜底，兜底为 2982 人次，合计发放金额 201.11464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为 18%，按规定核拨特困供养人员的二次医疗救助费用，按规定核拨特困供养人员的二次医疗救助费用完成，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救尽救，维护社会稳定。

10.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到我县特困人员账户，并由财会通过系统直接支付形式将资金拨付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放金额共计 201.114641 万元。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额度为 2 万元，依法依规拨付款项保障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提高我县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3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额度为 2 万元，拨付沙田镇咸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 15000 元用于设施设备购置，拨付 5000 元梅坑镇张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维护，总计支出 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对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运营补贴，使居家养老服务站实施设备得以维护更新，提高了我县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拨付沙田镇咸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 15000 元用于设施设备购置，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水平。

(4) 拨付梅坑镇张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维护 5000 元用于购置放映设备及运营专项经费，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站正常运营，提高服务水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55.146 万元，建立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应按照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以及不低于全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的具体养育标准，并按照上一年当地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确定当年的养育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 4.896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8.9%，为我县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保障孤儿的生存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802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802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802万元。

1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802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社〔2022〕3号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年2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韶财社〔2022〕3 号分配金额 2679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韶财社〔2022〕3 号 分配金额 2679 万元。对孤儿，低保，特困等群体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2660.5 万元。

1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5%，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孤儿，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发放金额为 2660.5 万元。

(四)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322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322万元。对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319.3692万元。

1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99%，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低保金，合计发放金额为319.3692万元。

(五)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115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115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115 万元。

1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115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佳欢

联系电话：22653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资金额度为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依法依规办理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了双随机抽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等监管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资金额度为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社会组织实施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27500 元，订购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1874 元，订购《大社会》杂志 276 元，下乡检查办公费 35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如期完成了依法依规办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双随机抽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等监管工作，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社会组织实施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27500 元，切实减轻社会组织运行负担，同时通过审计发现问题督促社会组织进行整改，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 订购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1874 元，购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等共 325 张。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本年度资金安排 150 万元，广东省（14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 号）和《新丰县民政局 新丰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县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新民字〔2021〕5 号），2022 年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费 1313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40800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27.2%，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建立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境儿童这个特殊困难群体的关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琦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80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80万元。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合计发放金额19.044232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88%，如期完成对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照料护理经费，合计发放金额为19.044232万元。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满足我县老年人群体尤其是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养老服务需求，我局于2018年着手谋划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2019年10月，经县政府第十五届五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启动该项目建设，2019年11月，该项目通过县发改局立项审批。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位于新丰县马头镇马头江桥东路（原马头卫生院旧址），占地面积约7.16亩（4771.7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35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用房、附属建用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包括围墙、挡土墙、道路、绿化等）建设。该项目的建成，为新丰县新增了208张养老床位，有效改善了我县养老床位数不足的现实困境。

（二）资金额度

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为续建项目，2022年度获得的县级预算资金为165.55万元。

（三）主要用途

2022年度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165.55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的空调、窗帘、洗衣机、窗纱、电动门、健身器材等的采购以及该敬老院后方的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预付款的支付等。

（四）绩效目标

该笔资金用于采购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的各类设施设备，分别采购了 12 台洗烘托一体机，采购窗帘、空调、窗纱、健身器材各一批，采购电动门及小铁门各一扇，各类设施设备均已安装并完成验收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 165.5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的空调、窗帘、洗衣机、窗纱、电动门、健身器材等的采购，达到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采购了 12 台洗烘托一体机，采购窗帘、空调、窗纱、健身器材各一批，采购电动门及小铁门各一扇，各类设施设备均已安装并完成验收工作；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护坡、挡土墙修复工程也在拨付预付款后，正在加速建设，预计今年上半年完成施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丰城街道敬老院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
程质保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丰城街道敬老院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质保金为 17824 元，该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依照相关合同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无工程相关质量问题拨付质保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3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丰城街道敬老院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质保金为 17824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有力保障了我县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敬老院专项整治成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1992501628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致力于解决新丰县乞讨流浪人员救助问题，改善流浪人员救助保护设施条件，我局于 2019 年着手谋划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2019 年 12 月，经县政府第十五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要求加快项目推进，2019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县发改局立项审批。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坳头村 105 国道旁，占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 2518.9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主体大楼（含救助人员用房、管理用房及工作人员用房等功能区）、附属用房、值班室、道路、护坡、围墙、挡土墙等建设内容。该项目的建成，将新增 78 张救助床位，从而为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平台和固定场所。

（二）资金额度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为续建项目，2022 年度获得的县级预算资金为 341.29262 万元。

（三）主要用途

2022 年度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341.292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了该项目的第三方服务费用、报建相关手续费用及楼房施工的预付款。

（四）绩效目标

2022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启动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主体大楼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4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341.2926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10 月，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主体大楼已正式开工建设，达到设定启动建设的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通过使用该笔资金支付了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费用，取得了建设用地指标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该笔资金支付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等，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使用该笔资金支付了主体大楼的预付款，使得该项目顺利启动施工。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入施工阶段前，需要完成施工前各项前期手续，这期间需要请一些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各种专业服务，然而这些服务没法通过量化来衡量绩效，例如测绘、土壤氡气检测、勘察等。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丰城街道敬老院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
程质保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灵利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丰城街道敬老院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质保金为 20744.2 元，该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依照相关合同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无工程相关质量问题拨付质保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3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马头镇潭石村居家养老站厨房改造项目工程、沙田镇咸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修缮工程质保金项目工程质保金为 20744.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有力保障了我县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水平，巩固敬老院专项整治成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沙田镇、梅坑镇、遥田镇敬老院缴纳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民发〔2020〕75号)文件,我局2020-2022年积极实施全县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有效缓解了我县养老床位数严重不足的问题。因历史原因,沙田镇敬老院、梅坑镇敬老院、遥田镇敬老院等三家敬老院没有土地使用证,因此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为办理该三家敬老院相关手续,于2022年向县财政局申请了新丰县沙田镇、梅坑镇、遥田镇敬老院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 资金额度

2022年县财政局安排新丰县沙田镇、梅坑镇、遥田镇敬老院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13.5222万元。

(三)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支付新丰县沙田镇、梅坑镇、遥田镇等敬老院办理报建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绩效目标

完成新丰县沙田镇、梅坑镇、遥田镇等敬老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1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局安排新丰县沙田镇、梅坑镇、遥田镇敬老院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3.522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71.9809 万元，支付率达 9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该笔资金的使用，已完成新丰县沙田镇、梅坑镇、遥田镇等敬老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纳，全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后期办理该三家敬老院其他报建手续奠定了基础。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支付新丰县沙田镇、梅坑镇、遥田镇等敬老院规划罚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完成了该三家敬老院规划许可的办理；用于支付新丰县沙田镇、梅坑镇、遥田镇等敬老院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罚款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罚款，完成了该三家敬老院消防设计审核的办理，并完成沙田镇敬老院和梅坑镇敬老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消防整改工程质保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完善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设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社会福利院消防整改工程质保金支出 71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整改消防设施，消防管网系统、喷淋、消防栓系统、烟感报警系统、声光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应急指示灯，完善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设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加强新丰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设备建设。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2〕1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5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82.63%，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

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符合免除基本服务费用规定在本县殡仪馆火化的，丧事操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县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直接按照实际发生的免费服务项目和标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轻了群众治丧费用，节约了成本；也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环境和服务，也宣传了文明治丧，革除不良治丧风气，树立良好新风气奠定了基础；有效遏制了旧的不良土葬给环境造成大的破坏，为社会的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省财政 2022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符合免除基本服务费用规定在本县殡仪馆火化的，丧事操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县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直接按照实际发生的免费服务项目和标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9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减轻了群众治丧费用，节约了成本；也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环境和服务，也宣传了文明治丧，革除不良治丧风气，树立良好新风气奠定了基础；有效遏制了旧的不良土葬给环境造成大的破坏，为社会的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四)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省财政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新购一台新的火化机，购置套火化机尾气净化装置，实现火化机与尾气净化装置 1:1 配置；降低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87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了县殡仪馆火化机已尾气净化装置 1:1 配置，出具了火化机尾气监测报告，降低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保护了生态环境。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五)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殡仪馆差拨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保障我馆一名差拨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了我馆 1 名差拨人员的工资，房补，绩效等费用支出。

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公益性二类事业编制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殡仪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永乐

联系电话：1363108611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保障我馆一名差拨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项目得分 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了我馆 1 名差拨人员的工资，房补，绩效等费用支出。

1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社会福利院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河浪

联系电话：0751-225685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按每月支付，已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预期总体目标：为需安置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予以必要的生活及医疗康复等方面的救助，并确保县流浪

乞讨救助安置中心正常运转。项目纳入预算后，按既定的实施计划、支出进度实施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分为县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安置人员生活费，县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人员的医疗及康复费，县流浪乞讨安置人员中心聘请护工费用，已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达到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社会福利院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河浪

联系电话：0751-225685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3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按每月支付，已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予以救助。项目纳入预算后，按既定的实施计划、支出进度实

施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使用为临时救助经费，生活救助经费，寻亲、返乡救助经费，临时安置经费，矫治教育治经费，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护理员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经费，已按资金用途要求支付资金，达到使用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